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2〕33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一、总则

1、为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围绕“搭平台、抓项目、出成果、获奖励、育大师”工作目标，建立学校科学研究不断进步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鼓励教职工开展高水平的科研，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科研队伍，促使我校科研工作上水平、出成果、获奖励、增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2、本办法旨在奖励教师的科学研究，完善学校科研工作考核与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专业技术职务量化评聘晋升制度。

3、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普通学科专业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音乐、美术、体育、文学创作类作品等特殊专业的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另行制定。

4、科研工作量计算的范围指：当年承担并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科研项目，当年获得的科研成果、专利、奖励等。

5、凡是我校在编在岗、柔性引进及离退休人员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计算科研工作量，并获得相应的奖励津贴。

6、对于我校科研与学科建设工作具有特别重大意义或贡献的高水平科研成果，除在本办法中计算工作量奖励外，

学校将单独制定突出成果奖励办法另行奖励。

7、学校实行在岗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公示制度，每年计算科研工作量时，各单位必须将本单位在岗人员当年科研工作量情况排名公示。

二、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办法

1、凡项目主持人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每项工作量按 100%计算。为了促进学校科研团队建设，学校鼓励项目主持人在团队中对立项工作量予以分配。

2、科研工作量分为项目申请工作量、项目立项工作量和项目结题工作量。其中：(1)项目申请工作量一次性计算给项目主持人；(2)再次申请项目其主要内容与上次申报大体一致的，申报工作量减半；(3)项目立项工作量可以由项目主持人进行分配，但项目主持人承担的工作量比例不能低于 50%，《项目立项工作量分配单》由科技（社科）处统一制定。(4)项目结题工作量在项目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给项目主持人。

3、未列出的项目类别参照相应项目类别计算工作量；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参照相应级别项目类型计算工作量。

4、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在岗人员与外单位共同申报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开展合作研究。凡以学校名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创新项目)的课题或创新团队，学校视同其为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创新项目)的课题或创

新团队计算工作量。与外单位共同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课题，但学校没有申报、立项等过程的记录，按横向项目计算工作量。

5、项目申请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工作量/项
国家级及教育部项目	12

注：以上项目指经学校正式评审报送的项目。

6、项目立项工作量计算标准

(1) 项目立项工作量以该项目实际到账科研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学校自筹经费以及进入学校财务后又转出的科研经费)为依据，人文社科纵向项目(含国家、省部级软科学项目)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160个工作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80个工作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120个工作量，其他项目(含横向项目)每1万元科研经费计40个工作量。

对单个项目立项工作量折算后的金额实行封顶，奖励金额不超过10万元。(对单个项目累计立项工作量实行封顶，最多不超过4000个科研工作量)

(2) 科研项目立项资格认定：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项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且经费已划拨我校财务账户或江西师大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帐户。

(3) 承担校外有关单位主持的国家级重大或重点项目的子课题(项目),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认定:

项目申请书和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书均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和子项目,且课题核定经费到达我校财务账户的子课题,视同国家级项目予以奖励。

对于仅有项目主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证明、经费划拨到我校,但项目申请书中没有注明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的子项目,作为横向科研项目处理。

(4) 无故终止的项目,以及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的项目,将追回该项目的全部奖金和配套经费。

7、纵向项目结题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工作量/项
国家 863 计划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	6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重点项目等	5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预研(973 预研);国防预研项目;国际合作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招标项目等	4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青年基金及专项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一般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863 计划一般项目;国家 863 重大重点项目、973 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教育部重点项目等	3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国家项目；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各类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教育部科技计划项目等	160
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其它国家各部委项目；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省社科规划重大（招标）项目等	120
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等	100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省级软科学项目等	80
厅（局）级各类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等	60
厅（局）级各类一般项目等	40
校级项目	20*

注：1、以上各类项目中如必须与企业联合才能申报的项目立项后，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予计算工作量：（1）学校与企业签署了共同申报协议。（2）项目合作经费拨入学校财务帐户。2、校级项目只计算工作量，不计算科研津贴。

8、横向项目结题工作量计算标准

进账经费 50-100 万元（含 50 万元）项目	100
进账经费 10-50 万元（含 10 万元）项目	60
进账经费 5-10 万元项目	30
进账经费 0.5-5 万元（含）项目	10

同一项目分多次到账只计算一个项目的工作量。项目结题工作量只有在项目结题当年一次性予以计算津贴。进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项目每上涨 50 万元增加 30 个工作量，到 600 个工作量封顶。

三、论文、著作、成果鉴定及专利等计算办法

1、凡是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符

合以下条件的可计算科研成果工作量。

(1) 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按相应等级的 100%计算工作量（对于导师排名第一，所带研究生排名第二发表的论文，当该研究生毕业时可以认定为其发表的论文）；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 m 完成单位或本校教职工为第 n 作者的，每篇按 $1/mn$ 计算工作量；对少数以论文作者姓氏字母进行作者排序的杂志，由本单位提供证明交由科技（社科）处核定。其它情况一律不予计算工作量。对单篇论文有我校多名教职工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只计算 60%工作量，剩余 40%工作量由第一作者分配给其他作者。《论文工作量分配单》由科技（社科）处统一制定。

(2) 高级职称的教职工发表在 C 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才计算工作量。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职工发表在 D 类及以上期刊的论文才计算工作量。

(3) 学术著作字数指个人实际撰写的字数，工作量以每 10 万字为单位计算。凡未实际参与写作、编撰的学术著作、论文集的主编、副主编，不计算工作量。

(4) 为支持我校学报事业发展，对我校教职工在《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每篇计 60 个工作量、《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每篇计 40 个工作量、《金融教育研究》和《心理学探新》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20 个工作量。

(5) 奖励的学术论文必须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会议报道及会议综述、书评、访谈等文章不在奖励之列);在同一杂志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按1篇论文对待;分别发表在同一杂志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按不同版本最高标准奖励1次;当1篇论文同时满足以上多项奖励要求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奖励原则进行奖励。

(6) 申请奖励论文的字数要求(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理工科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2个版面,人文社会科学类每篇一般应不少于4000字。

2、被SCI、SCIE、EI、ISTP、SSCI、A & HCI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检索提供的数据为准。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收录,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算。

3、为了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成果鉴定和登记,凡通过国家或省部级组织的鉴定、评审的科技成果(以通过鉴定、评审的证书、证明文件为依据)以及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号的成果予以计算工作量。

4、对专利所有权人为江西师范大学的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予以计算工作量(以各种专利证书为依据)。

5、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论文类别等级	工作量/篇
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00

在影响因子 20 以上的（含 20）SCI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0
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0
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在 C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0
在 D 类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论文收录（转载、摘要）情况	工作量/篇
学术论文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或 3000 字以上）	200
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160
会议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被 SCIE、EI 收录	120
学术论文被《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进行论点摘编、或学术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00
会议论文被 SCIE、EI 或 ISTP 收录	40

著作类别等级 （学术著作每 10 万字）	工作量
在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商务印书馆（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技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80
其它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100

编著按同级别出版社标准的 60% 计算，大型工具书、译著及大型古籍整理按同级别出版社标准的 50% 计算。上述成

果出版时如已接受学校资助(包括学科学位点建设经费、校出版基金等),兑现奖励时须扣除学校资助部分。

鉴定类别等级	工作量/项
通过国家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800
通过省部级鉴定的科技成果	300
通过省级评审的软科学成果	60
取得省级科技成果登记号的成果	10

函审鉴定、评审的科技(软科学)成果按相应标准的70%计算工作量。

专利类别	工作量/项
国际专利	1000
欧、美专利	800
获发明专利	400
获实用新型专利	200
获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权登记	100

四、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办法

1、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奖励类别	工作量/项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0000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2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8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400

奖三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00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00
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0
江西省高校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5

每项获奖只计算一次奖励工作量,学校鼓励各单位和在岗人员与外单位进行合作申报奖励。凡以江西师范大学名义作为参加单位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根据我校排名和我校人员排名情况确定的奖励系数表计相应的奖励类别工作量(但省部级奖励只计算我校排名和个人排名同时列前三的情况)。

2、奖励系数表

个人排名 第 m 名	我校排名 第 n 名	$1/mn$
---------------	---------------	--------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相应的奖励类别工作量 × 奖励系数

五、科研平台申报工作量计算办法

1、科研平台申报工作量计算标准(工作量由申报平台负责人分配)

类别	工作量/项
申报国家级平台	80
申报省部级平台	40

六、附则

1、科研工作量每年年底由各单位负责审核、填报，科技处（社科）处负责复审、备案和管理。科研工作量申报认定的各项数据均为当年实际到位数据。当年科研成果等确因时间来不及核算工作量的，可在下一年予以补报核算。

2、科研工作量经科技处（社科）处审定备案后，由人事处核发科研奖励津贴。

3、学术期刊的分类参见《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见附件1）。

4、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出版、发表的论著、论文中有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人员，一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其相应的科研成果不能计算科研工作量及享受科研奖励津贴，如已享受，则须如数退回，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5、2011年12月31日之前的科研工作量认定按照校党字〔2004〕50号文件执行。

6、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7、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

2、江西师范大学国内A类学术期刊目录(试行)

3、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4、论文、项目立项、奖励等工作量分配单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分类办法（试行）

为推动我校科研事业向高层次发展，引导广大教职工进行更高水平的科学研究，结合学校实际，配合《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类原则

（一）按一级学科为学科划分标准，根据该学术期刊在学科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影响，参考有关兄弟院校的做法及理工科类学术期刊的影响因子，结合学校目前学科建设、科研力量与科研水平，划分不同的类别。

（二）经学校各有关单位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二、学术期刊分类

（一）A 类

- 1、SCI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中所列期刊。
- 2、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中标记了*号的期刊。
- 3、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中标记了*号的期刊。
- 4、《江西师范大学国内 A 类学术期刊目录》所含学术期刊。
- 5、被中央领导签字批示且有应用证明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

（二）B 类

1、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刊物（不含“ A 类学术期刊 ”中所列的学术期刊）。

2、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核心库刊物（不含“ A 类学术期刊 ”中所列的学术期刊）。

3、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和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中没有标记*号的期刊。

4、在《中国教育报》理论版、《中国文化报》理论版、《文艺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文章（3000 字以上）。

5、被省领导签字批示且有应用证明的有关政策咨询、研究报告。

（三）C 类

1、《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标记*号的国内学术期刊（不含“ A 类学术期刊 ”及“ B 类学术期刊 ”中所列的学术期刊）。

2、国外正式出版的一般性学术期刊。

3、国际会议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

（四）D 类

1、省级以上（含省级）一般性学术期刊。

2、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应有正式出版号）。

三、附则

1、除特别说明，以上学术期刊均指正刊，不包含增刊。

2、本办法由科技（社科）处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 2：

江西师范大学国内 A 类学术期刊目录（试行）

1、本目录是结合我校学科发展情况修订的，并参照 CSSCI、CSCD、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武汉大学 RCCSE 和国际权威刊物版本及有关高校制定的核心刊物目录。

2、修订原则以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为主，又统筹兼顾各学科的实际和平衡。A 类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 2 种，有 6-8 个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可增列 1 种，有 9 个以上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可增列 2 种。

3、本目录未涵盖的一级学科，若发表在相应学科权威刊物的论文，或在国（境）外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其他论文，本人可以申报，并提供当期刊物，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和推荐，由学校社科处或科技处核实，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一、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

（一）A 类（45 种）

学科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主办单位
综合类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求是	中共中央委员会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委员会

	(理论版/3千字以上)	
	光明日报 (理论版/3千字以上)	光明日报报业集团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所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部指导性刊物)
	社会主义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研究所
哲学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哲学动态(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世界宗教研究	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北京)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中央编译局(北京)
应用经济学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研究所(北京)
	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学会
	宏观经济研究	国家发改委(北京)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政法论坛	中国政法大学
	中共党史研究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法制与社会发展	吉林大学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山东大学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民族学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教育学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高等教育研究	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主办
	课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课程教材研究所（教育学院推荐）
	电化教育研究	中国电化教育研究会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中国心理学会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体育学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北京体育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中国语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外国语言文学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学院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研究所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
艺术学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电影艺术	中国电影家协会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国音乐学	中国音乐研究院
	美术	中国美术家协会
	装饰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舞蹈	中国舞蹈家协会
中国史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世界史	世界历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考古学	考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图书情报与档案 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
	情报学报	中国科技情报学会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天津）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北京）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北京）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北京）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中国农业科学院
公共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北京）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二、自然科学类学术期刊

（一）A类（50种）

一级学科名称	学术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综合类	中国科学（中、英文）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数学	数学学报（中、英文）	中国数学会、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
	数学年刊（中、英文）	教育部、复旦大学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统计学	应用概率统计	中国数学会概率统计学会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物理学	物理学报（中、英文）	中国物理学会
	中国物理快报	中国物理学会
	理论物理通讯（中、英文）	中国科学院
化学	化学学报（中、英文）	中国化学会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地理学	地理学报（中、英文）	中国地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理与资源研究所
	地理科学（中、英文）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海洋科学	海洋学报（中、英文）	中国海洋学会
	海洋与湖沼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地质学	第四纪研究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第四纪研究委员会
	地质学报	中国地质学会
天文学	天文学报	中国天文学会
大气科学	气象学报（中英文）	中国气象学会
	大气科学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地球物理学	地球物理学报	中国地球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联合主办
生物学	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中国动物学会
	植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中国植物学会
	微生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微生物学会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北京大学
系统科学	系统工程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生态学	生态学报	中国生态学会
	生物多样性	中国科学院生物多样性委员会 中国植物学会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光学工程	光学学报	中国光学学会
	中国光学快报（英文）	中国光学学会
仪器科学与技术	仪器仪表学报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传感技术学报	全国高校传感技术研究会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研究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化学科学部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学报（中、英文）	中国电子学会
	光子学报	中国光学学会
信息与通信工程	电子与信息学报（中、英文）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The 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ies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北京邮电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学报	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软件工程	软件学报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中国计算机学会
	中文信息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学会
	自动化学报	中国自动化学会
建筑学	建筑学报	中国建筑学会
	世界建筑	清华大学、北京市建筑设计院
城乡规划学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
水利工程	水科学进展	中国水利学会,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利学报	中国水利学会
测绘科学与技术	测绘学报	中国测绘学会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	武汉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应用化学	中国化学会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环境科学与工程	中国环境科学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环境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所
生物医学工程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	中国商业联合会 北京市食品研究所
	食品与发酵工业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全国食品与发酵工业信息中心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学报	中国微生物学会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中国生物工程杂志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
作物学	作物学报	中国遗传学会 中国科学院遗传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院
园艺学	园艺学报	中国园艺学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
农业资源与环境	土壤学报	中国土壤学会
植物保护	植物病理学报	中国植物病理学会
林学	林业科学	中国林学会
基础医学	中华医学杂志	中华医学会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国公共卫生	中华预防医学会
药学	药学学报	中国药学会
中药学	中草药	中国药学会 天津药物研究院

附件 3：

重大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1、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奖

（1）对获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1完成单位的，学校按其所获奖金数额的300%给予奖励；江西师范大学为第2完成单位的，学校按其所获奖金数额的100%给予奖励；其它按排名顺序依次以1/2的比例递减。

（2）对获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江西师范大学为第1完成单位的，学校按其所获奖金数额的100%给予奖励；江西师范大学为第2完成单位的，学校按其所获奖金数额的50%给予奖励；其它按排名顺序依次以1/2的比例递减。

2、科研论文及获奖

（1）理工科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单位：万元/每篇

奖励范围	一次性奖励金额
在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论文，在影响因子20以上（含20）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5
在SCI一区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2
在SCI二区杂志上发表的论文	1

（2）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奖励范围和标准

单位：万元/每篇

奖励范围	一次性奖励金额
------	---------

在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中标记了*号的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2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 5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在《求是》发表的论文	1

注：1、被SCI、SSCI、A & HCI收录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以当年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检索提供的数据库为准；如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其中一方为校外人员，则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信息分析中心检索给我校的数据库为依据，被收录到的论文奖励，收录不到的不奖励；SCI分区以兑现奖励时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大类）为准。

2、对江西师范大学为第2完成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SCI一区、国际著名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文科）、《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且我校教职工或学生为第2作者，学校按其所获奖金数额的1/4给予奖励，其它按排名顺序依次以1/2的比例递减。

3、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标准

单位：万元/项

项目类别	一次性奖励金
国家科技主体计划：国家863计划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973项目（或国家重大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项目），国家重大重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	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各类政策引导类重大重点计划（经费大于200万元）；国家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国家国际合作重大重点项目，国家星火、火炬、新产品计划重大重点以及其它国家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863计划一般项目；教育部文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863重大重点项目、973项目、以及各类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	3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省部级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青年项目。973项目预研。	2

注：以上高水平国家级项目，一次性奖励金在项目立项后一次发放。

附件 4 :

论文、项目立项、奖励等工作量分配单

名称 :

姓名	单位	所起作用 (单位,作者排名)	工作量(%)	备注

注：主持人工作量不能低于 50%；所有成员工作量总量不能超过 100%。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

主题词：科研 工作量 计算办法 通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印发